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4467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0日

商 标

苏老饕

申 请 人 李大福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东山四路36号海信东山郡西区1号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备办宴席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茶馆；动物寄养；旅馆预订；快餐馆